

今年全市企业工资指导线发布

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为12%

本报聊城6月24日讯(记者 刘云菲) 24日,记者从聊城市人社局了解到,2014年全市企业工资指导线发布,聊城市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均应纳入工资指导线调控范围,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为12%。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上线(预警线)为20%。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下线为4%。

根据相关规定,各类企业应依据聊城市工资指导线,在生产发展、经济效益提高基础上,合理确定职工工资增长幅

度。生产经营良好,经济效益较快增长企业,可在基准线和上线间安排工资增长;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基本稳定企业,可在基准线和下线间安排工资增长。生产经营一般、效益亏损企业可按下线安排工资增长。生产经营较困难、预计当年可能出现亏损企业,工资可零增长或负增长。各类企业对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聊城市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垄断行业及国家财政补贴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职

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不得高于基准线,经济效益下降幅度较大或亏损的,职工工资增长不得高于下线。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当年实发人均工资增长不得突破上线(预警线)。职工平均工资不增长的,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工资不应增长;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低于聊城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收入增幅不得高于本企业职工工资增幅;一线职工(除企业中层及中层以上职工)年度工资增长幅度不得低

于本企业平均工资增长幅度。

各类企业应当在政府发布工资指导线30日内,制定贯彻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一并报《企业执行工资指导线情况备案表》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审核。企业按照经人社部门审核备案的实施方案实际发放的合理工资薪金支出,可依法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各类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应同时将人社部门审核确认的《企业执行工资指导线情况备案表》报备主管税务机关。

头条相关

企业逾期未备案最高可罚1万元

本报聊城6月24日讯(记者 刘云菲) 相关规定要求,要加强对工资指导线落实情况监管,对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逾期未备案的企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据《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企业贯彻执行工资指导线情况列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监察年检及专项执法检查的内容,认真检查企业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备案等各个环节执行情况,切实维护劳动者劳动报酬权益。对工资水平明显偏低、分配关系失衡的企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对其签订劳动合同及劳动用工网上登记、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工资支付、社会保险缴纳等情况实施重点监控,并记入企业诚信评价档案。

各类企业应当在工资指导线发布后30日内,通过集体协商方式制定贯彻落实指导线的实施方案,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备案。实施方案由企业向全体职工公示后实施。企业按照经备案审核后的实施方案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可据实在成本中列支。

防暑降温用品不得充抵高温津贴

本报聊城6月24日讯(记者 刘云菲 通讯员 梁国杰 何永丽) 据聊城市劳动保障监察局工作人员介绍,在对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年检中,发现部分单位未按规定发放防暑降温费,且对发放存在误解,认为单位提供一定的防暑降温用品就是发放了防暑降温费。根据规定,防暑降温用品不得充抵高温津贴,防暑降温费不包含在最低工资标准内。

市劳动保障监察局工作人员介绍,根据相关通知要求,企业在岗职工夏季防暑降温费标准为:从事室外作

业和高温作业人员每人每月120元;非高温作业人员每人每月80元。全年按6、7、8、9四月计发。该规定也同时指出该费用列入企业成本费用。

同时,根据有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高温作业、高温天气作业劳动者供给足够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防暑降温饮料及必需药品。且不得以发放钱物替代提供防暑降温饮料;并特别提出防暑降温饮料不得充抵高温津贴。也就是说用人单位不仅要提供防暑降温用品,还要发放防暑降温费。此外,还明确规

定,防暑降温费是在最低工资标准外由用人单位另行支付。

市劳动保障监察局工作人员表示,《山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明确了企业未按规定标准发放防暑降温费的法律后果: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企业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用人单位要严格履行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工作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防暑降温工作制度,合理安排职工在高温

天气期间工作,适当调整高温、露天作业人员工作和休息时间,尽量避开高温时段作业,适度减轻劳动强度,最大限度地减少职工因高温中暑造成的职业危害。用人单位应按标准给劳动者发放夏季防暑降温费。

并应对高温天气期间高温作业和露天作业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或记入劳动者健康档案,对不适合高温环境的劳动者,应调整工作地点或岗位。按劳动者数量和高温天气作业情况,设立中暑急救场所或配备中暑救助人员等。

高考成绩昨天下午公布,聊城已知4人过700分

俩考生710分跻身全省第一阵营

本报聊城6月24日讯(记者 张跃峰) 山东高考成绩于24日下午公布,据初步了解,聊城已知有4人过700分。其中,聊城一中有两名理科考生高达710分,跻身全省第一阵营行列,聊城三中有个班已确定过半学生在600分以上。

根据24日下午公布的消息,山东省2014年本科一批分数线文科为579分、理科为572分。高考成绩开始查询后,聊城

一中已确定21班、22班各有一名理科考生取得710分的高分。其中,21班理科考生贾怡欣裸分成绩为710分,她本人还是学校今年推荐的清华领军计划学生,按照规定可加30分录取。据其班主任老师介绍,按照贾怡欣的情况,她考670分就能确保被清华大学录取。

聊城三中则确定20班有个理科考生取得700分,全班50多名学生中,已知道成绩的

30多人都在600分以上。莘县实验高中也初步确定,有个考生加分取得704分的好成绩。至此,聊城已确定有4名考生过700分。

根据省招考院公布的山东省2014年普通高考成绩分段表,全省理科以710分开始划分分数段,710分以上共有33人,700分以上共有111人;全省文史类最高分为683分,全省共有11人。从该分数段划

分来看,聊城已有两名理科考生已跻身全省第一阵营行列,文科考生情况尚不清楚。

由于该数据只是初步从各学校了解的情况,山东省201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信息平台于24日下午5点已关闭,得等到第二天上午9点才能开放。接下来,随着越来越多考生查询到成绩,有关高分考生的数量势必还将进一步增加,本报也将会在第一时间跟踪报道。

全市企退人员养老金调整完成

本报聊城6月24日讯(记者 刘云菲 通讯员 杨蕾 赵金环) 24日,记者从聊城市社保处了解到,目前,聊城市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工作圆满完成。全市9.8万名退休(退职)人员调整养老金,月人均增加238.10元。

市社保处工作人员介绍,为确保尽快将增加的养老金发放到全市企业退休人员手中,聊城市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认真核实企业退休人员基础信息,搞好测算。并成立专门工作小组,根据工作进度要求,及时与财政、银行等部门沟通,落实调待所需资金,力争6月底将调整待遇发放到位。